

聽障教育期刊第 16 期稿約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供參與聽障教育之相關專業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分享專業知識及教育經驗之管道，並提供各界更多元的聽障教育資訊。
2. 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及社會人士展現其藝文創作（文章、繪畫、攝影等藝術作品）之機會，分享對生命的感動，且更進一步認識聽障者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截稿日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投稿主題

1. 聽障專業/新知：聽力醫學、助聽輔具、聽障教育等專業性文章。
2. 主題專欄：本期以「輔具」相關議題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3. 人物專訪：傑出聽障人士求學、就業、人際等。
4. 聽障學生優秀作品：聽障者之作文、書法、攝影、手工藝或漫畫等相關藝術作品。
5. 家長教養經驗、教師教學經驗、社會福利、生涯輔導、巡迴輔導等聽障教育相關之主題。
6. 其他與聽障教育相關之主題。

五、稿酬

1. 文字稿一經刊登，論字計酬支給稿費。
2. 圖畫、書法、攝影及漫畫等作品一經刊登，論件計酬支給圖片使用費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1. E-mail：可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 下載「聽障教育期刊第 16 期稿約」，並請將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稿件 寄至電子信箱 rchi.tp.edu@gmail.com，請於郵件標題註明「投稿聽障教育期刊第 16 期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文稿請以電腦打字撰寫，字數於 3000 字以內為宜，若文章內含圖片或投稿美術作品，請提供圖檔電子檔且解析度需在 300 dpi 或相等之解析度以上，連同說明作品內容的文字檔（包含作品主題及作品內容說明）寄件。
2. 由中心審核通過後之稿件，本中心取得稿件刊登於本期刊之使用權。在投稿者未有書面要求外，視為授予本中心取得對投稿作品刪改之權利。
3. 投稿視同同意本中心得使用刊登稿件另行編印其它刊物，以及將刊登稿件提供予相關電子期刊系統單位，於網路上提供讀者閱讀及下載。
4. 來稿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原稿。
5. 投稿者稿件切勿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違反著作權等之情事，若有不法情事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6. 來稿內容與見解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不代表本刊立場與意見。

八、聯絡訊息：電話：(02) 2592-4446 分機 601 電子信箱 rchi.tp.edu@gmail.com